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5月21日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通知，深交所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14.2.19条规定，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

公司郑重提醒：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的核准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